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　　告　劉璜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祺城

　　黃建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雅云

被　　告　黃盟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訴外人黃李絹所有，被告黃盟富趁其母黃李絹於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108年12月6日止轉回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住院期間，其母臥床全日使呼吸器的時候，盜取黃李娟之印鑑章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並偽造黃李絹名義之委任書有4次，分別於109年2月間、109年5月間、109年8月間、110年5月間，持向虎尾戶政事務所請領黃李絹之印鑑證明書四紙，顯係偽造黃李絹之印鑑證明申請書，足以損害於公眾及黃李絹，自應成立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被告黃盟富於上開期日與被告黃祺城、被告黃建穎勾串，向虎尾地政事務所為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從而，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契約不備民法第3條之法定方式，依同法第73條規定，抵

押權設定契約未為成立，縱為成立亦應歸於無效。原告為黃李絹、被告黃盟富之債權人，為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代位黃盟富之被繼承人黃李絹行使權利。

㈡被告黃盟富於104年7月24日向訴外人虎尾鎮農會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由其母黃李絹為保證人，於系爭土地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800萬元，當日借據、授信約定書上黃李絹之簽名與委任書4紙簽名不同，足認委任書4紙並非黃李絹之筆跡。

㈢黃李絹於108年8月6日從急診入院住加護病房，於108年8月27日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又於108年11月28日因敗血性休克轉入加護病房，於108年12月6日轉回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長年臥床全日使用呼吸器，意識未完全清醒，於112年8月23日病逝，足以證明被告之供詞黃李絹有拿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借錢2,160萬元不足採信。

㈣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提起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上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並聲明：系爭土地上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應予塗銷。

二、被告黃盟富辯以：

㈠被告黃盟富向被告黃祺城、被告黃建穎借貸及抵押權設定金流明確、完全合法。

㈡系爭土地登記於原告名下是借名登記，業經鈞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0號判決認定在案，原告對被告黃盟富、黃李絹並無債權存在。原告提出有關黃李絹之診斷證明書是其擅自竊取他人個資，且該診斷證明書屬若瑟醫院未更正前診斷證明書，不能證明黃李絹無意思能力，更正後的診斷證明書明確記載黃李娟在112年7月前意識清醒。

㈢104年黃李絹以系爭土地向虎尾農會申辦抵押貸款1,800萬元，均由黃李絹簽名作保人，農會行員均在場。109年向被告黃祺城、被告黃建穎借貸抵押設定均由黃李絹親自蓋章允許，因年邁手部抖動、委託書書寫不易，有時代筆，家兄黃俊銘可以證明每筆借貸均經過家母黃李絹同意。且父母長年

洗腎、慢性病，均由我一人承擔，母親黃李絹於104年先贈與我建物（虎新段513建號），系爭土地部分（虎新段658地號）因增值稅將近1,000餘萬元，故協議用遺產免稅額方式節稅，家務事原告均知悉只是用法律誤導事實。

㈣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黃祺城、被告黃建穎辯以：

㈠本件並無訴訟上和解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原告前曾對被告等人就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提起訴訟，經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8號塗銷抵押權事件審理，訴訟進行中，於114年2月10日成立和解，和解筆錄載明：「原告同意日後不得再對被告重行提起本件訴訟」，本件原告並未舉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間已超過時效規定，現原告再提起相同訴訟，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原告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告就如附表所示抵押權對被告提起訴訟，當事人相同、訴之聲明相同，訴訟標的相同，業經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1號判決駁回原告塗銷抵押權之訴訟確定，原告提起相同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應予駁回。

㈢爭點效之適用：系爭土地與其上虎新段513建號建物是擔保同一筆債務之抵押權設定，而原告就相同債權共同擔保品起訴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業經鈞院114年度訴字第72號確定判決認定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另被告黃祺城對被告黃盟富存有總額3,550萬元債權，其中2,550萬元債權部分受登記次序8、9、10抵押權擔保等情，亦經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判決認定無誤，其中1,000萬元債權，經鈞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72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準此，依爭點效原則，上開認定的事實，自不容任意否認，以維誠信原則。

㈣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並未經過被告黃盟富母親黃李絹之同意，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但黃李絹於112年7月以前意識清醒，有診斷證明書可證，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並未詳

盡，僅有原告片面解讀，原告任意指摘被告有違法設定抵押之情事，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事實。又黃李絹去世後，由被告黃盟富繼承，自應繼承資產及負債，不容被告黃盟富或原告任意否認黃李絹生前同意設定抵押及債務之事實。

㈤原告一再提起相同訴訟顯有濫訴情形，懇請鈞院明鑑。

㈥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系爭土地原為黃李絹所有，黃李絹112年8月23日死亡，由黃盟富113年3月22日分割繼承登記，於113年3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113年4月8日登記為原告所有。

㈡坐落雲林縣○○鎮○○段000○號建物原為黃李絹所有，黃李絹於104年12月29日贈與黃盟富。於113年3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113年4月8日登記為原告所有。

㈢系爭土地於109年3月2日設定第二順位普通抵押權給黃祺城，擔保債權600萬元，設定義務人為黃李絹。共同擔保建號為513建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李絹1分之1，黃盟富1分之1。

㈣系爭土地於109年5月6日設定第三順位普通抵押權給黃祺城，擔保債權600萬元，設定義務人為黃李絹。共同擔保建號為513建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李絹1分之1，黃盟富1分之1。

㈤系爭土地於109年8月12日設定第四順位普通抵押權給黃祺城，擔保債權600萬元，設定義務人為黃李絹。共同擔保建號為513建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李絹1分之1，黃盟富1分之1。

㈥系爭土地於110年5月12日設定第五順位普通抵押權給黃建穎，擔保債權360萬元，設定義務人為黃李絹。共同擔保建號為513建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李絹1分之1，黃盟富1分之1。

㈦原告於113年5月27日提起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確認上

開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前案），其中關於確認黃李絹與上開人等間債權不存在部分獲得勝訴判決但塗銷抵押權部分敗訴，當時被告黃祺城與被告黃建穎上訴，但上訴駁回（臺南高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1號），原告未對駁回塗銷抵押權部分上訴，故原告關於塗銷抵押權部分已經於前案敗訴確定。

㈧黃李絹與被告黃盟富為母子關係。被告黃祺城與被告黃建穎為父子關係。

五、兩造爭執事項：

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之規定，代位被告黃盟富之被繼承人黃李絹提起本件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亦即當事人於既判力基準時點前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因該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而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曾以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為請求權基礎對被告3人訴請塗銷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

第62號、臺南高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1號判決確定（114年5月19日確定），前案判決均認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客體包括有「黃祺城與黃李絹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黃建穎與黃李絹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黃祺城與黃盟富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黃建穎與黃盟富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並認定「黃祺城與黃李絹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及「黃建穎與黃李絹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等語，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而原告請求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塗銷，因如附表所示抵押權尚擔保「黃祺城與黃盟富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黃建穎與黃盟富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且原告亦不爭執被告間確實有債權債務關係，業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駁回原告塗銷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之請求，原告未上訴而確定，具既判力，已不容當事人事後於本訴再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而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無任何使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之事實發生，此由被告到庭均稱被告黃盟富所欠被告黃祺城、被告黃建穎之債務迄今尚未清償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可明，此外，原告於114年間另訴主張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有部分擔保債權不存在一節，亦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號判決駁回，並於115年7月23日確定（見本院卷第113至119頁），故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難認有據。

㈢原告固稱其係發現黃李絹設定抵押權之委託書是偽造的，始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然而，原告主張黃李絹於109年應無意思能力、被告黃盟富竊得黃李絹之印章盜蓋委任書偽造黃李絹簽名向虎尾地政事務所領取印鑑證明書等情，均是發生在前案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於前案已經提出（見臺南高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1號卷第239頁），前案既已認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權設定存在，應受既判力遮斷效之拘束，而不得以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前案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附此敘明。

七、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丁瑞玲

附表：

編號	系爭土地抵押權設定情形	登記次序	備註
1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虎地資字第014700號 登記日期：109年3月2日 權利人：黃祺城 擔保債權總金額：600萬元 擔保債種類及範圍：109年2月26日消費性借貸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無 清償日期：不定期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8	第二順位抵押權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李絹1/1、黃盟富1/1 設定義務人：黃李絹 共同擔保地號：虎新段658 共同擔保建號：虎新段513		
2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虎地資字第034900號 登記日期：109年5月6日 權利人：黃祺城 擔保債權總金額：600萬元 擔保債種類及範圍：109年4月28日消費性借貸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無 清償日期：不定期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李絹1/1、黃盟富1/1 設定義務人：黃李絹 共同擔保地號：虎新段658 共同擔保建號：虎新段513	9	第三順位抵押權
3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虎地資字第063540號 登記日期：109年8月12日 權利人：黃祺城 擔保債權總金額：600萬元 擔保債種類及範圍：109年8月6日消費性借貸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無 清償日期：不定期	10	第四順位抵押權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李絹1/1、黃盟富1/1 設定義務人：黃李絹 共同擔保地號：虎新段658 共同擔保建號：虎新段513		
4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字號：虎地資字第034720號 登記日期：110年5月12日 權利人：黃建穎 擔保債權總金額：360萬元 擔保債種類及範圍：110年5月10日消費性借貸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無 清償日期：不定期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李絹1/1、黃盟富1/1 設定義務人：黃李絹 共同擔保地號：虎新段658 共同擔保建號：虎新段513	11	第五順位抵押權